

FATCA/CRS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個人

自我證明簡介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 您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文件檢附之附錄僅針對本文件使用之名詞為說明以供您參考，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Part 1 - 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針對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位個人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 1 帳戶持有人姓名：_____
- 2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投保新契約者，同要保書，此欄免填)
出生地國家或地區：_____ 城市：_____ (此二欄位必填)
- 3 現行居住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若投保新契約者，同要保書，此欄免填)
現行居住國家或地區：_____；郵遞區號：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 4 稅務居民身分

請勾(填)選聲明您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

(至少需勾選乙項，如您具有多個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可複選)；其他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非為該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住者)

☐ 4.1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者。(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居留證同本公司留存)

☐ 4.2 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者。

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包含下列三種：

1. 美國公民

2. 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

3. 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係指在美國工作/居住/求學，本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天，且(本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停留天數*1/3+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183天者，即為美國稅務居民。

☐ 4.3 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

請完成下列表格填寫您的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資料：

※填寫時須列出除中華民國以外之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倘沒有提供稅務識別碼，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已於Part 1提供英文資料，則此處免填)

英文姓名：_____

英文現行居住國家或地區：_____

英文現行居住地址：_____

理由(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填寫理由A、B、或C)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B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 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美國稅務居民必填	理由 代碼	倘選取理由B，請說明理由
1				
2				
3				
4				

Part 2 -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 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帳戶持有人簽章：_____

帳戶持有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警告：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

保單號碼：_____



【附錄】名詞解釋

以下名詞解釋係協助您填寫此聲明書使用。若您對於下述名詞定義上有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聯繫。

1. 帳戶持有人

「帳戶持有人」指由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到期時，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

2. 應申報帳戶

「應申報帳戶」指被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應申報對象，或具一個以上屬於應申報對象之具控制權之人的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持有之帳戶。

3. 應申報稅務管轄區

「應申報稅務管轄區」係指依規定須提供與該地區相關之金融帳戶資訊之稅務管轄區，且應將應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列於公開清單中。

4. 應申報對象

「應申報對象」指屬某應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個人稅務居住者。具雙重稅籍者可根據破除僵局原則(若適用)確認其稅籍。

5. 稅務識別碼(包括具有同等功能的辨識編號)

「稅務識別碼」一詞指納稅人的識辨編號或無稅籍編號時，具有同等功能的識辨編號。稅務識別碼是稅務管轄區向個人或法人分配獨有的字母與數字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法人的身分，以便實施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有關可接受的稅籍編號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查詢。

某些稅務管轄區不發出稅籍編號。但是，這些稅務管轄區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辨識功能的其他完整號碼(「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識號碼」)。舉例而言，個人之社會安全號碼/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分/服務代碼/號碼，以及居民登記號碼。

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

-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